**关于在全院范围内征集廉政文化精品的通知**

院属各部门、全院教职工：

为鼓励和推进学院廉政文化精品创作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大力倡导廉洁风尚，坚定文化自信，筑牢理想信念，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浓厚氛围，深入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《关于组织参加陕西省廉政文化精品创作征集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陕纪教组发〔2018〕7号）要求，拟在全院范围内征集廉政文化精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充分发挥反腐倡廉文化作品和产品形象生动、覆盖面广、群众喜闻乐见的特点，依据其制作和传播规律，面向全院师生征集一批优秀的廉政文化作品和产品，丰富廉政文化载体，营造廉政文化氛围，加大廉政文化优秀作品传播力度，营造风清气正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和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1.作品内容应紧扣时代主旋律和反腐倡廉主题，围绕党中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抓住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改进作风、领导干部廉洁从政、加强对权力监督制约、惩治和预防腐败、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任务要求进行创作，注重弘扬优良作风、讴歌勤廉楷模、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的先进典型、挖掘优秀历史文化中蕴含的廉政资源等，释放正能量、弘扬主旋律，作品须主题鲜明突出、思想内容深刻、形式新颖生动，群众喜闻乐见，有激励人、鼓舞人、引导人的良好作用。

2.凡体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题的各类作品均在征集之列。主要包括：文艺作品（包括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小品、歌曲、电影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）、文学作品（包括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杂文、网络评论、报告文学等）、理论研究成果（包括理论专著、理论文章等）。

3.参评作品须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创作并已演出、播出、公映、出版、或在中省报刊公开发表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报送的已演出、播出、公映的文艺剧目类作品，要刻录成盘一式3份；报送的正式出版、公开发表的文字类作品，须提供出版、发表原件和稿件电子版，并提供复印件一式5份。所有报送作品须填写“参评作品登记表”（见附件）。

2.报送方式：参评人员可现场报送或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送作品。现场报送：临渭校区A1003纪委办公室；电子邮箱：styjiwei@126.com

3.报送作品截止时间：2018年9月25日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所有应征作品，被视为已授权主办单位以征集表彰活动需要的形式使用，如涉及著作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以及第三方权利等法律事项，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2.本次征集作品由学院推荐至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，纪检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，并设立优秀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证书和奖金，优秀作品将由陕西省纪委汇集出版。

附件：参评作品登记表

纪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22日

**参评作品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年龄** |  |
| **单位及职务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作品名称** |  | **作品类别** |  |  |
| **发表时间及载体** |  | **获奖情况** |  |  |
| **作品****简介** |  |
| **推荐****单位****意见** |  **年 月 日** **（章）** |
| **评审****意见** |  **年 月 日** **（章）** |